

青蓝相继 薪火相传

——献县人民检察院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侧记

□ 王猛

“要敢于走出自己的舒适区，没谁的能力比谁强，要肯下功夫，过硬的专业知识才是王道……”8月16日晚，窗外夜色渐浓，而献县人民检察院的一个小会议室里，却是“热火朝天”，该院组织的“青蓝分享”活动如期举行，全省优秀公诉人孙亚楠又一次在这里分享经验和感悟。真诚的话语，令在场的青年干警发出阵阵掌声。

“献县检察‘青蓝分享’，取意‘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寄予了院党组对我院检察队伍建设青蓝相继、薪火相传的殷切期盼，是我院青年人才培养机制的主要载体之一。”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周秋玉介绍了举办“青蓝分享”的意义所在。而“青蓝分享”只是该院实施“青蓝计划”其中一项措施。说到设立“青蓝计划”的初衷，还得从该院检察长的一次调研说起。

做规划，画好青年干警成才“路线图”

2021年5月，献县检察院检察长庞雪履新上任的第一件事便是“摸家底”。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她分别组织5个内设机构进行座谈交流，逐一找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干警代表谈心谈话。紧接着，全院分条线开展“我为献检发展献良策”思想大讨论活动，收集“金点子”，共谋“巩固、精进、跨越”的思路办法。一番调研下来，经过反复研究论证，该院形成了“一三五七”工作

思路，即围绕一条主线，坚持三个导向，强化五种思维，解决七类问题。其中亟须解决的就是青年后备力量“跟不上”的问题。

“症结”找到了，该如何“破题”“解题”？大家一致认为，“人”是关键，青蓝相继、薪火相传，检察事业才能后继有人、接续发展。青年检察人才建设成为该院一项战略任务。几经酝酿，青年干警培养机制“青蓝计划”应运而生。

献县检察院根据人员结构多元的实际，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规划，以现有40岁以下青年干警为主体，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划分出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多个网格，将培养精英人才与推动全员进步有机结合，因人而异确定个体发展目标，定向施策，重点培养，推动年轻干警实现周周有进步、月月有提升、半年小跨越、一年大变样的良性循环。

压担子，打造青年干警成才“快车道”

为了让这张成才“路线图”更具现实指导性，献县检察院还做了大量的案例研究，特别是对近几年新入职干警中的优秀案例进行了深入的跟踪调查。

2021年招录的检察官助理张学旺，入院后先后被安排在政治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锻炼。今年，他参加了沧州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13名青年干警在全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4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

长路径，也为这份“路线图”的制定提供了有益参考。

“党组的重视，使我们有了更加清晰的成长规划，多岗位锻炼既拓宽了我的视野，也提升了我的综合能力。特别是院里实施‘青蓝计划’后，我的两位师父在公益诉讼、刑事执行工作上‘手把手’教，一遍遍示范，把浑身的本事倾囊相授，消除了我的成长焦虑。入职2年来，我感觉自己的每一步都走得很扎实，我对自己未来充满信心！”谈到自己的成长，张学旺感慨地说。

今年3月，沧州市检察院举办了第十二届全市公诉人暨首届优秀刑事检察官助理业务竞赛。院党组经研究，派出了6名检察官助理参加比赛，6名选手中包括3名非刑检条线的检察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张强维说：“起初，我真的不理解，为什么党组要把我这个民事检察条线的助理派去参加刑检条线的竞赛，但是通过这种艰苦赛事的沉浸式体验，我找到了进一步努力的方向，坚定了面对挑战迎难而上的信心。”她更加努力地钻研业务，处处以求极致的标准对待工作。

在后来全市检察机关组织的案例故事讲述比赛和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张强维都取得了不俗的成绩。

献县检察院通过有意识地选派青年干警参加各种竞赛历练，快速推动干警成长成才。两年来，全院1名青年干警荣获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荣誉称号，13名青年干警在全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奖，4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检察人才库。

给机会，建好青年干警成才“加油站”

“新时代检察干警要做到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遇事能干、交案能办。”献县检察院党组对青年干警提出新的要求。

该院专门成立了新媒体工作室，吸收各部门青年干警参加，定期提出工作目标，着力提升干警“学、思、做、写、说”能力，还开办了“求是讲堂”，每月开展“我的案例我来说”活动，给青年干警提供舞台，展示风采。他们还与县融媒体合作，根据群众法治需求安排青年干警走进直播间，通过“云平台”把法律知识传播到千家万户，让青年干警在充分体味法治力量的同时，感受检察职业荣光。

“把青年干警放到基层一线、‘吃劲’的岗位摔打磨炼，让青年干警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献县检察院坚持拔高培养，通过抬高标杆推动书记员向检察官助理看齐，检察官助理向检察官看齐。还注重完善各项考核机制，注重业务晾晒，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青年干警大胆提拔任用，其中，1名青年干警走上院领导岗位，4名青年干警被任命为中层领导干部。

如今，“青蓝计划”成效显现，“做就做好，干就出彩”成为队伍的主流，“王猛速度”“亚楠论辩”“翠巍普法”“小未姐姐”等一批带有鲜明个人特色的工作品牌喷涌而现，献县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后劲愈发强劲。



8月29日上午，涉县人民检察院在清漳河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生态修复活动。现场放流的2000余尾鱼苗由该院办理的两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和非法狩猎案件当事人出资购买，以增殖放流的方式替代性修复其非法破坏的生态环境。图为放生鱼苗现场。

张淑玉 摄

执行威慑显成效 十年欠款一朝清

□ 周丽宏

近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依法强制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慑于法律威严，由拒不配合执行变为主动申请和解。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一次性还清剩余借款本息230万元，双方握手言和。

回溯该案件，早在2013年至2014年期间，被执行人高某及其经营的房地产公司因经营需要，在张某处借款共计300万元。因未及时足额还款，张某于2018年将高某及其经营的房地产公司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高某及其经营的房地产公司连带偿还张某借款本金285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

后，高某及其经营的房地产公司均未履行判决义务，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该案强制执行过程中，高某仍不积极履行义务，在有能力履行的情况下，每月仅偿还张某2万元，且不配合法院拍卖房产，让其父母居住在法院拟拍卖的房屋中拒不迁出。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法院工作人员奔赴上海、唐山等地，实地调查高某所驾驶的车辆购买情况及价格。经过调查后，青龙法院将被执行人高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犯罪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高某慑于法律的强制力，主动找到法院要求和解。经法院调解，申请执行人张某放弃了部分利息后，高某一次性还清剩余借款本金230万元。

深州市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查

河北法制报讯（韩贝贝 李铁拽）近日，深州市人民检察院、深州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查活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区矫正档案管理工作，确保刑事执行的严肃性。

此次评查的档案案卷来自17个乡镇司法所和城区工作站，经过初选评查小组的评查，选出8本优秀卷宗进入最终评选环节。深州市检

察院第三检察部、深州市司法局社区矫正科的评查工作重点围绕社区矫正对象有关法律文书、档案资料、入矫宣告、日常监管、思想汇报、教育学习等档案文书是否完整齐全、询问笔录是否标准、请假外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展开，涵盖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



“在家门口既能看节目，又了解到不少法律知识，这样的活动真是太好了！”近日，滦平县人民检察院借助县委宣传部、县文联等部门开展下乡文艺演出的有利时机，开展了系列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官干警在演出现场集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燕赵山海·公益检察”、行政检察监督、防范非法集资、反电信诈骗等知识，让群众在观看演出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文化熏陶，切实提升群众法律素养，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赢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步海洋 摄

衡水市冀州区检察院探索建立“一站式”保护机制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 孙冬慧

“检察官姐姐，我给你说说我暑假在家都干了什么吧！”8月底，新学期开学前夕，家住衡水市冀州区某镇的小丽（化名）兴奋地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分享自己的暑假生活。

14岁的小丽父母离异，作为监护人的母亲在外地打工，平时只有小丽独自在村里生活，因母亲工作繁忙，疏于对小丽的照顾，令她长期缺少关爱与监护。今年6月，小丽被同村一16岁男孩屡次欺负，后该男孩归案，但小丽却从此变得沉默寡言。该院还联合妇联、团区委，邀请

心理咨询、家庭指导领域的专家老师向小丽及其母亲进行多次心理疏导、家庭指导。

“孩子要是毁了，我也没法儿活了。”通过检察人员释法说理，小丽母亲深感自责，表示积极接受家庭指导，暂缓外出打工，暑假期间全程陪着小丽，配合专业老师对小丽进行心理疏导。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最终，小丽在大家的呵护关爱下终于走出阴霾，主动提出重返校园。

于加强未成年人“一站式”救助机制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开展未成年罪错人和被害人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家庭指导、社会帮扶、督促令等方面工作。以“星星团队”未检工作品牌创建为抓手，推动“一站式”保护制度落实落地。目前，该网络机制已覆盖全区11个乡镇，400余个村委会、8个社区，形成了全区“未检+网格化”互通的新路径，依托村居委会、社区收集监督线索与信息，由点及面延伸检察监督触角，变“我管”为“都管”，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助力未成年人保护提质增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案是冀州区检察院探索“一站式”保护机制的一个缩影。该院围绕“六大保护”体系工作大局，依托9家单位，会签关